附件5

**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资格初审所需**

**材料清单（复印在A4纸上，不要裁剪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|
| 2 |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凭生源地报名的考生需提供生源地户籍证明(户口迁出底册)原件及复印件 |
| 3 | 学历学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①历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查询并打印）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信网查询并打印），留学人员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；②2023年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以及《就业推荐表》或应届毕业生证明等证明材料。 |
| 4 |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①历届毕业生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。对于在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(含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 校)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(2021年及2022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考试(NTCE)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“受到疫情影 响"栏标注为"是")须先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（应聘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应聘其他教师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）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(NTCE)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（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“受到疫情影响”栏应标注为“是”）；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先不提供相关材料。 |
| 5 | 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如：国家奖学金、校级优秀毕业生、教学技能竞赛等相关荣誉和获奖证书，高校出具的综合考评排名、精英班、师范类等相关证明）。注：2023年应届毕业生若相关荣誉和获奖证书尚未颁发，需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证明材料，并于2023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关证书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 |
| 6 |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系统公开选聘优秀毕业生报名表 |